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6-053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89,247,976股，将于2016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42元/股），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自上市之日起即可进行交易，无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7.42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ngyu Heavy Industry Co.,Ltd.
A 股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A 股股票代码：	300185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5 日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10 年 3 月 25 日
上市时间：	2011 年 3 月 8 日
公司住所：	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251200
法定代表人：	司兴奎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90,000 万元
联系电话：	0534-7520688
传　　真：	0534-7287759

互联网网址：	www.tongyuheavy.com
电子信箱：	tyzgzqb@126.com
经营范围：	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通裕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无条件通过。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8 号文）。

（四）本次发行过程

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2016 年 5 月 3 日（T-1 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2016 年 5 月 4 日（T 日）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16 年 5 月 5 日（T+1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6 年 5 月 6 日（T+2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6 年 5 月 9 日（T+3 日）	接受投资者报价（09:00-12:00），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发行价格7.42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2016 年 5 月 10 日（T+4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6 年 5 月 11 日（T+5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6 年 5 月 12 日（T+6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6 年 5 月 13 日（T+7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6 年 5 月 16 日（T+8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6 年 5 月 17 日（T+9 日）	向首轮申购报价已获配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 接受首轮追加申购投资者申购（13:00-14:00）； 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
2016 年 5 月 18 日（T+10 日）	接受第二轮追加申购投资者申购（10:00-12:00）；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5 月 20 日（T+12 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2016 年 5 月 23 日（T+13 日）	联席主承销商验资，并将认购资金扣除联席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5 月 24 日（T+14 日）	验资

（五）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89,247,97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7.42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7.4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3日）均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长城证券、国金证券在不低于7.42元/股的条件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7.42元/股，最终发行对象为4家投资者。

本次发行价格7.42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6年5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1元/股的100.13%，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6年5月9日）收盘价7.5元/股的98.93%。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219,981.92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38,124,546.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6,095,435.68元。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3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404,219,981.92元。

2016年5月23日，国金证券将上述认购股款扣除应支付给国金证券的承销费后的余额1,386,667,232.15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6年5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

第3702001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联席主承销商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1,386,667,232.15元，扣除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571,796.47元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9,247,976.00元，余额人民币1,176,847,459.68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禹城中行，账号：2325,2956,8922；开户行：禹城建行，账号：3705,0184,6301,0000,0153；开户行：禹城工行，账号：1612,0035,2920,0186,153；开户行：禹城农行，账号：15,7851,0104,0018,407），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不超过5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	499,999,994.48	67,385,444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2	304,220,000.00	41,000,000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2	299,999,993.72	40,431,266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	299,999,993.72	40,431,266
合计		-	1,404,219,981.92	189,247,976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自上市之日起即可进行交易，无限售

期。

2、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注册资本：3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

（十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的规定。

3、参与本次报价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 8 只基金产品均为公募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21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出资方为银行理财池、保险产品、个人及一般法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4、参与本次报价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为保险产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安信基金通裕重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银行理财池和个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银行理财池和个人，均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5、经穿透核查获配机构所管理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89,247,976 股，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通裕重工；证券代码为：30018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所有新增股份无限售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即可上市交易。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189,247,976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 90,000.00 万股增加到 1,089,247,976 股，司兴奎先生持有发行人 149,838,750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发行后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合计持股比例为 20.3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832,288	20.54	0	184,832,288	16.97
其中：1、国家持股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4,832,288	20.54	0	184,832,288	16.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832,288	20.54	0	184,832,288	16.9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167,712	79.46	189,247,976	904,415,688	83.03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715,167,712	79.46	189,247,976	904,415,688	83.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00
4、其他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0**	**100.00**	**189,247,976**	**1,089,247,97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新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收盘后）：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149,838,750	16.65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2,777,892	14.75	流通 A 股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72,075,625	8.01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2,500,000	1.39	流通 A 股
杨兴厚	境内自然人	11,359,126	1.26	流通受限股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1,125,200	1.24	流通 A 股
李德兴	境内自然人	7,535,000	0.84	流通 A 股
秦吉水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0.83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陈立民	境内自然人	6,083,300	0.68	流通 A 股
王世镇	境内自然人	6,015,750	0.67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合　计	-	**416,810,643**	**46.31**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149,838,750	13.76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2,777,892	12.19	流通 A 股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72,075,625	6.62	流通受限股份,流通 A 股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41,000,000	3.76	流通 A 股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431,266	3.71	流通 A 股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通裕重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431,266	3.71	流通 A 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41,512	1.71	流通 A 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2,896,900	1.18	流通 A 股
杨兴厚	境内自然人	11,359,126	1.04	流通受限股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1,125,200	1.02	流通 A 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86,244	0.74	流通 A 股
合计	-	**538,663,781**	**49.44**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司兴奎	董事长	149,838,750
王世镇	副董事长	6,015,750
朱金枝	董事	72,075,625
司勇	董事	550,000
刘玉海	监事会主席	1,266,300
李静	监事	875,000
石爱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78,030

梁吉峰	副总经理	7,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89,247,976.00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一季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13	0.11	0.01	0.01
每股净资产（元）	3.96	4.53	3.98	4.54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5 年度或者 201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98,468.57	789,078.20	689,053.70	689,633.05
负债总计	410,672.14	402,552.76	324,110.81	315,7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27.56	356,832.17	351,038.05	347,021.56
股东权益合计	387,796.43	386,525.45	364,942.89	373,875.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404.38	234,284.42	205,580.59	165,210.22
营业成本	46,613.85	180,244.66	163,194.09	133,210.46
营业利润	1,298.62	12,469.68	8,170.38	2,664.22
利润总额	1,813.24	13,985.61	10,136.89	7,415.20
净利润	1,274.42	12,243.31	7,414.35	6,13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83	12,062.59	8,066.55	5,861.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56	16,730.86	4,642.19	-8,83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63	-24,042.31	22,505.64	-25,7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76	38,149.90	-36,433.80	25,54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1.67	31,161.78	-9,356.30	-8,890.5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2	1.22	1.00	1.07
速动比率	0.81	0.80	0.58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3	47.29	44.35	43.95
毛利率（%）	20.19	23.07	20.62	19.37
营业利润率（%）	2.22	5.32	3.97	1.6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3	3.38	2.30	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2.50	2.44	2.13
存货周转率	0.38	1.51	1.47	1.47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32	0.30	0.25

注：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未做年化处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整体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210.22 万元、205,580.59 万元、234,284.42 万元和 58,404.38 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充分利用下游风电行业回暖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的有利契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产销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2、利润整体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

近三年一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861.99 万元、8,066.55 万元、12,062.59 万元和 1,198.83 万元，近三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张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高毛利的风电主轴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2016 年 1 季度受季节性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对较低，但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了 34.85%。总体上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89,633.05 万元、689,053.70 万元、789,078.20 万元和 798,468.57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00,024.50 万元，增幅达 14.52%，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发行中期票据以及产销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随之增长所致。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9%、40.71%、44.16%和 44.9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2.38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4 年首发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较大，流动资产下降较多所致，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上波动不大，显示公司经营较为稳定。

2、负债情况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5,757.79 万元、324,110.81 万元、402,552.76 万元和 410,672.14 万元，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

要是公司于 2015 年发行中期票据筹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张，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经营性资产随之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票据等筹集经营资金，负债总额也逐年增加。

3、偿债能力及经营周转情况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0、1.22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58、0.80 和 0.81，除 2014 年末因首发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略有下滑外，总体上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3.95%、44.35%、47.29%和 48.03%，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绝对值在 50%以下，处于正常范围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的合理搭配，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其偿债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13、2.44、2.50 和 0.5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1.47、1.51 和 0.3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5、0.30、0.32 和 0.07。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资产周转运营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0,506.92 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一致，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合计为-29,380.4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实施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多，相应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5,791.58 万元，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张，经营所需资金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中期票据等筹集资金较多。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崇（代行职责）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电　　话：0755-83516222

传　　真：0755-83516189

保荐代表人：齐修超、叶欣

项目协办人：李庆星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　　话：021-68826812

传　　真：021-23027015

联 系 人：王宇莹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电　　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经 办 律 师 ：马哲、臧欣

（四）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顾仁荣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一11层

电　　话 ：0531-82388129

传　　真 ：0531-82388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燕、胡乃忠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5年6月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长城证券已指派齐修超先生、叶欣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齐修超，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主持或参与大连壹桥海参增发、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申报工作，以及东顺集团等数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叶欣，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供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国内首批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保荐山东声乐首发、华邦制药首发、青岛软控首发、青岛金王首发、山东章鼓首发、四川浪莎增发、山东南山铝业增发、大连壹桥海参增发等融资项目，以及东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全面的投行业务知识结构和丰富的各类融资项目操作经验。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长城证券认为：通裕重工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愿意推荐通裕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上市申请书；

3、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祖吉旭

邮编：251200

电话：0534-7520688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3:00—4:30。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 日